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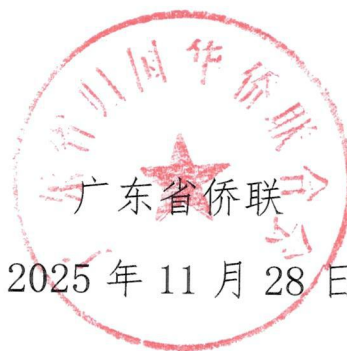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粤侨联发〔2025〕3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侨联 2026 年度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侨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侨联，省农垦总局：

《广东省侨联 2026 年度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已经省侨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侨联 2026 年度省华侨事业费 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度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现制订《广东省侨联 2026 年度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如下：

一、及时对接、科学分配，依规高效使用资金

2026 年度华侨事业费专项用于地方困难归侨帮扶、基层侨联建设、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以及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

2026 年困难归侨帮扶资金根据各地级以上市侨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侨联 2024 年实际发放人数以及 2026 年预计人数，结合今年财政拨款，按照纳入低保、散居“五保”归侨 3,000 元/人，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 4,000 元/人，困难归侨临时救助 3,500 元/人标准以及各地资金存量进行分配。省农垦总局 208.35 万元进行分配。

基层侨联建设资金分配，依据各地级市侨联上报的数据，对 486.75 万元资金予以统筹安排与分配。

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资金根据各地级市侨联报送项目情况，优先考虑帮助改善侨界民生需求、集体经济为主。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根据各地级市侨联报送情况，由广州、河源、东莞、中山、江门、湛江、潮州、肇庆、清远、云浮等市侨联承办。

困难归侨帮扶、基层侨联建设、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划拨当地财政部门。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资金在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由承办市侨联向省侨联提交总结报告、拨款申请及省财政认可相关票据复印件（盖公章），经审核后下拨。

各单位要尽快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华侨事务预算的通知》（财行〔2016〕95 号）、中国侨联办公厅《中国侨联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侨厅〔2019〕28 号）、《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粤侨联发〔2022〕24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2025 年修订版）及相关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做好资金分配、发放以及使用工作。本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中上年度华侨事业费中困难归侨帮扶资金结余部分可滚动结转下年度使用，据实清算。各单位要认真统筹和计划好资金使用进度。

各地级以上市侨联、财政直管县（市、区）侨联以及省农垦总局要重视华侨事业费帮扶金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将华

侨事业费分配计划情况在单位网站、公示栏等张榜公示，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认真审核、完善手续，把资金发放工作做细做实

负责审核身份及资金发放的单位要认真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审核确定资金帮扶对象。

纳入低保、散居“五保”的归侨补助金的申请人必须是纳入低保、散居“五保”归侨本人。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和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金原则上由归侨侨眷本人提出申请。负责资金审核、发放的单位要认真组织填写《广东省困难归侨帮扶资金申请表》，并履行好相关手续（经办人、负责人审批意见及签名）。申请表及表中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要齐全并做好整理留存工作。

三、严控范围、严格标准，保证资金运行规范安全

（一）严格按照规定资金使用范围使用。

1. 帮扶资金专项用于纳入低保、散居“五保”的归侨帮扶，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就读教育部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助学和因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归侨临时救助。

2. 基层侨联组织建设的资金使用范围限于活动费、会议费、装修费、办公费、印刷费等合理开支。

3. “侨胞之家”建设资金，应重点向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方向倾斜，通过激发内生活力切实赋能广东高质

量发展。资金使用范围限于改造装饰、设备购置、宣传印制、活动组织等方面。

4. 地级以上市侨联是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项目责任主体，按照项目申报书及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验收、检查监督等工作。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发放标准发放。

1. 2026 年度纳入低保、散居“五保”的困难归侨补助金标准为 3,000 元/人，必须按标准足额发放。

2. 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和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金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 10,000 元。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地根据《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各地制定的具体发放标准须报备省侨联。原则上同一申请人一个年度内同一申请理由只能发放一次补助。

3. 各级侨联要根据本地区年度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安排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当地财政有资金合并本项资金使用的，可提高本通知明确的补助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拨付。各单位在进行资金拨付过程中，要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账核算、银行（信用社）代发资金到个人账户，严格控制现金发放，不得以实物方式发放。确有特殊情况无法直接发放到补助对象

个人帐户的，应提供补助对象所在镇（街）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材料、发放证明材料、补助对象本人签领凭据和经办人签名等。资金拨付完成后，侨联要及时要求银行或联系财政部门提供盖章后的拨款凭证或回单等凭证，以确认资金拨付到位和供下一步相关部门检查、审计。

（四）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发放要求张榜公示。县（市、区）侨联以及省农垦总局要会同有关乡镇、街道、农垦系统基层单位负责将帮扶人员名单、受助金额等张榜公示，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四、积极帮扶、关注重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单位要根据资金管理规定的申请条件，针对困难归侨及其家庭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临时帮扶资金的补助标准。帮扶资金不是生活补贴，不是福利费，不能搞平均分配。要把帮扶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危重病或其它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归侨家庭临时救助以及符合条件的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要重点救助本地区年老失能的归侨，特别是本人无自理能力且孤寡或非孤寡但直系亲属均无自理能力的归侨。

五、加强监督、组织培训，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省财政厅、省侨联将组织对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考评和审计，对监督检查、考评、审计中发现的截留挪用、闲置浪费、骗取套

现、贪污侵占以及其它违规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考虑到基层单位人事变动等原因造成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等情况，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帮带等方式，认真学习、准确领会和把握相关制度和规定要求，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及时高效、规范顺利。

六、明确职责、专人负责，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华侨事业费的使用管理是侨联的长期工作，为保障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核对、报送和发放等相关工作，力求做到准确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根据相关要求，要制定本级项目明细绩效目标，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于2026年1月31日前报送省侨联备案。

附件：1. 2026年度华侨事业费安排表

2. 2026年度归侨侨眷技能培训项目安排表

3. 2026年度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项目安排表

4. 广东省困难归侨帮扶资金申请表

5. 归侨相关数据统计表（一）

6. 归侨相关数据统计表（二）
7. 纳入低保、散居“五保”归侨名单
8. 项目申报书

2026年地级市及财政直管县华侨事业费安排计划表

制表单位：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困难归侨帮扶资金							基层侨联 组织建设 资金	侨胞之家 建设资金	乡村振兴和 侨界产业帮 扶资金	总额	其中	
		低保、散居“五保”归 侨补助金		困难归侨子女、侨眷 助学金		归侨临时救助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低保、散居“ 五保”归侨人 数	补助金	困难归侨子 女、侨眷助 学金人数	助学金	归侨临困 人数	救助金							
总计		583	158.4	225	79.6	1950	681.78	914.06	6	480.75	80	1480.81	1480.81	0.00
一	地市小计	285	70.5	134	43.2	838	285.59	393.57	6	480.75	80	960.32	960.32	0.00
1	广州市	52	15.6	8	3.2	109	35.35	54.15		38	10	102.15	102.15	
2	深圳市	7	2.1	13	5.2	68	43.81	51.11		6		57.11	57.11	
3	珠海市	29	8.7	26	10.4	67	26.50	45.60		30		75.60	75.60	
4	汕头市	16	4.8	1	0.4	44	11.05	16.25		15	10	41.25	41.25	
5	佛山市	5	1.5	2	0.8	15	4.56	6.86	3	19	10	38.86	38.86	
6	韶关市	7	2.1	3	1.2	13	4.50	7.80		32		39.80	39.80	
7	河源市		0		0	12	4.00	4.00		35	10	49.00	49.00	
8	梅州市	55	16.5	1	0.4	126	47.50	64.40		15	10	89.40	89.40	

9	惠州市	13	3.9	2	0.8	36	18.95	23.65		24	10	57.65	57.65	
10	汕尾市	21		15		128	9.92	4.20		8		12.20	12.20	
11	东莞市	4	1.2	1	0.4	2	0.30	1.90		39		40.90	40.90	
12	中山市	7	2.1		0	5	3.40	5.50		15	10	30.50	30.50	
13	江门市	5	1.5		0	10	3.40	4.90		24		28.90	28.90	
14	阳江市		0		0	9	3.40	3.40		17.5		20.90	20.90	
15	湛江市	5	1.5	50	20	89	44.10	65.60		31		96.60	96.60	
16	茂名市	5	1.5			44	16.10	17.60		38.4		56.00	56.00	
17	肇庆市	29		11		15	2.70	2.70		15		17.70	17.70	
18	清远市	6	1.8		0			1.80		22.85	10	34.65	34.65	
19	潮州市	9	2.7			9	0.50	3.20		27		30.20	30.20	
20	揭阳市	9	2.7		0	15	2.25	4.95	3	12		19.95	19.95	
21	云浮市	1	0.3	1	0.4	22	3.30	4.00		17		21.00	21.00	
二	省直管县 小计	298	87.9	91	36.4	1112	396.19	520.49				520.49	520.49	
1	始兴县	0		0		4	1.00	1.00				1.00	1.00	
2	新丰县	0	0	0	0	2	1.00	1.00				1.00	1.00	
3	东源县	5		0	0	5	1.20	1.20				1.20	1.20	

4	龙川县	4	1.2	1	0.4	41	13.20	14.80				14.80	14.80	
5	紫金县	7	2.1	0	0	6	2.40	4.50				4.50	4.50	
6	连平县	0	0	0	0	13	3.50	3.50				3.50	3.50	
7	兴宁市	9	2.7	0	0	35	16.30	19.00				19.00	19.00	
8	平远县	0	0	1	0.4	25	3.15	3.55				3.55	3.55	
9	蕉岭县	12	3.6	0	0	180	55.00	58.60				58.60	58.60	
10	大埔县	14	4.2	1	0.4	68	21.20	25.80				25.80	25.80	
11	丰顺县	12	3.6	0	0	46	18.00	21.60				21.60	21.60	
12	五华县	10	3	0	0	20	7.00	10.00				10.00	10.00	
13	博罗县	14	4.2	3	1.2	140	62.60	68.00				68.00	68.00	
14	陆丰市	2	0.6	0	0	40	17.40	18.00				18.00	18.00	
15	海丰县	16	4.8	6	2.4	15	2.80	10.00				10.00	10.00	
16	陆河县	10	3	3	1.2	13	3.90	8.10				8.10	8.10	
17	台山市	13	3.9	6	2.4	35	11.00	17.30				17.30	17.30	
18	开平市	6	1.8	0	0	3	1.50	3.30				3.30	3.30	
19	鹤山市	21	6.3	5	2	10	3.50	11.80				11.80	11.80	
20	恩平市	13	3.9	2	0.8	25	11.65	16.35				16.35	16.35	

21	阳春市	12	3.6	13	5.2	45	21.20	30.00				30.00	30.00	
22	雷州市	0	0	0	0	2	0.40	0.40				0.40	0.40	
23	廉江市	1	0.3	0	0	6	2.10	2.40				2.40	2.40	
24	吴川市	1	0.3	0	0	4	2.00	2.30				2.30	2.30	
25	遂溪县	0	0	0	0	6	2.50	2.50				2.50	2.50	
26	徐闻县	1	0.3	0	0	8	3.20	3.50				3.50	3.50	
27	信宜市	16	4.8	0	0	90	44.39	49.19				49.19	49.19	
28	高州市	0	0	1	0.4	35	25.00	25.4				25.4	25.4	
29	化州市	1	0.3	0	0	4	1.20	1.5				1.5	1.5	
30	英德市	78	23.4	43	17.2	81	3.20	43.8				43.8	43.8	
31	佛岗县	0	0	0	0	5	1.00	1				1	1	
32	连南县					7	2.80	2.8				2.8	2.8	
33	饶平县	3	0.9	0	0	32	9.80	10.7				10.7	10.7	
34	惠来县	5	1.5	6	2.4	40	14.00	17.9				17.9	17.9	
35	罗定市	12	3.6	0	0	17	5.10	8.7				8.7	8.7	
36	新兴县	0	0	0	0	4	1.00	1				1	1	

附件 2

2026 年度归侨侨眷技能培训项目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级市侨联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1	广州市侨联	白云区侨联新侨咖啡师职业技能培训	5
2	河源市侨联	茶业种植技术和经营管理培训班	5
3	东莞市侨联	人工智能方向归侨侨眷技能培训班	5
4	中山市侨联	短视频拍摄制作技能培训培训班	5
5	江门市侨联	农业技术技能培训班	5
6	湛江市侨联	电商技能培训	5
7	潮州市侨联	潮州菜技能培训	5
8	肇庆市侨联	肇庆高新区归侨侨眷技能培训	5
9	清远市侨联	“红茶技艺传习所”技能提升培训	5
10	云浮市侨联	网络直播带货归侨侨眷技能培训	5
合计			50

附件 3

2026 年度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级市侨联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1	广州市侨联	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村史馆建设项目	10
2	汕头市侨联	侨乡农耕文化体验园	10
3	佛山市侨联	高明区明城镇明阳村华侨文化活动长廊工程	10
4	河源市侨联	义容镇撈荒复耕和耕地提质升级项目	10
5	梅州市侨联	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养殖场	10
6	惠州市侨联	惠州市侨联驻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车田小学教学楼维修	10
7	中山市侨联	中山市沙溪镇龙头环村侨史文化馆	10
8	清远市侨联	英华茶场五区新村侨文化活动室修缮工程	10
合计			80

附件 4

广东省困难归侨帮扶资金申请表（2026）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助学金子女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就读院校				专业和年级
家庭成员情况 (含本人)	姓 名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年 收 入
申请补助项目	☐ 低保、散居“五保”归侨补助金 ☐ 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金 ☐ 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				
提交材料（提交的在□中打√）	☐ 1. 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2. 归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复印件； ☐ 4. 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证明； ☐ 5. 学生归侨子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广东省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结果复印件； ☐ 7. 气象、三防部门出具的自然灾害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县级及以上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交通意外鉴定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审批部门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引致家庭临时困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镇级以上侨联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 ☐ 11. 其他。				
申请人签名			村（居）侨联 或村委（居委）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镇级侨联或镇级党政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级侨联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低保、散居“五保”归侨补助金，需提供 1、2、3 项材料； 申请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金，需提供 1、2、4、5 项材料； 申请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需提供 1、2、3、6、7、8、9、10 项材料之一。					

附件 5

归侨相关数据统计表（一）（2026）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归侨 人数	纳入低保、散居“五 保” 归侨人数	困难归侨临 时救助人数	困难归侨子女、低 保侨眷助学人数
一	县（区、市）分计				
1	XXX 区				
2	XXX 县（市）				
...					
二	直管县（市）分计				
1	XXX 县				
2	XXX 市				
...					
本市合计					

备注：1. 各地市必须填报全部所属县（区、市），没有归侨的也要填写。
2. 全省财政省直管县、市、区（57个）：南澳县、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阳春市、阳西县、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饶平县、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归侨相关数据统计表（二）（2026）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归侨人 数	纳入低保、散居“五 保”归侨人数	困难归侨临 时救助人数	困难归侨子女、低 保侨眷助学人数
一	XX 分局（分计）				
1	XX 农场				
...					
二	XX 分局（分计）				
1	XX 农场				
...					
省农垦总局合计					

附件 7

纳入低保、散居“五保”归侨名单（2026）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illegible]

附件 8

项目申报书（ 年度）

申办单位（盖章）： _____

承办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时间： _____

项目类别	基层侨联组织建设 ☐ 侨胞之家 ☐ 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 ☐ (在 ☐ 打√)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总经费		申请经费	
申请理由及资金用途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	--